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守凰(即蔡郭雪女之繼承人)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記:

一、本公示催告已依聲請於115年4月7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
二、請自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滿3個月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另行持本公示催告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股票附表：					115年度司催字第000154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71ND012568　4	1	1000	
002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0NX163816　8	1	116	
003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1NX209434　3	1	102	

004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2NX257754	0	1	82	
005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3NX305235	7	1	87	
006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4NX347611	4	1	123	
007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5NX385895	9	1	116	